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於2025年5月21日發出公告(「碧桂園控股公告」)，內容提及到(其中包括)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近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碧桂園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按時披露彼等的2024年中期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對楊女士及其他具名人士予以公開譴責，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上述事宜向楊女士查詢並審閱公開譴責決定的相關函件。按照碧桂園控股公告所述，相關違規乃由於碧桂園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發佈2024年中期業績導致，並非因楊女士怠於履職盡責。此外，相關違規與本集團無關，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楊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且楊女士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